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收到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容百科技董事长白厚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号)、《关于对容百科技董事会秘书张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 7号)。现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容百科技董事长白厚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号)

白厚善:

2021年5月27日,容百科技相关人员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举行的“2021中期策略会”相关投资者交流活动上,透露了公司有关产能建设、实际投产及产量等重大信息,并做出公司主要业务的未来业绩超预期的预测。2021年5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上涨19.99%,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上涨18.94%并触及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你作为容百科技董事长,参与了上述相关投资者交流活动,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负责。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容百科技董事长白厚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号)

张媛:

2021年5月27日,容百科技相关人员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举行的“2021中期策略会”相关投资者交流活动上,透露了公司有关产能建设、实际投产及产量等重大信息,并做出公司主要业务的未来业绩超预期的预测。2021年5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上涨19.99%,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上涨18.94%并触及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你作为容百科技董事会秘书,参与了上述相关投资者交流活动,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负责。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亦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6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6月15日至6月18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6月15日至6月18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由间接控股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瓴盛科技有限公司5%-8%的股权事项,该事项的具体交易相关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公司及标的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本次交易须在产权交易所进场挂牌,存在无人摘牌的风险。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其他风险详见公司已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披露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交易实施前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等机构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其他风险详见公司已发布的相关公告。

3、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2020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1年一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5亿。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公司面向公安、社保、金融、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二代身份证芯片和模块、社保卡芯片和模块、金融支付芯片、指纹传感器和指纹算法芯片、读卡器芯片、终端安全芯片等产品。2020年度,公司集成电路设计领域营业收入4.6个亿,比上年减少17.11%。目前,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于2021年6月17日向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ETF(场内简称: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70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注:自《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6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5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8,011,794.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51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8,011,79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512.00
	合计	288,028,30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1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3)上述“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4)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2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0 年末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94,874,870.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商若然

咨询电话:0351-8686983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七、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4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单大悦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于近日签订一份总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协议》,用于西单大悦城项目相关的改造成本和其他资本支出等合同约定的用途。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业”,持有西单大悦城100%股权)与星展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西单大悦城100%股权为西单大悦城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中粮置业相关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05年3月4日,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1号,注册资本为10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硕,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西餐(含冷荤凉菜);零售烟、酒;洗衣服务;游泳馆;酒店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健身服务;技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品、化妆品;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工艺品、鲜花;打字;复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持有西单大悦城100%股权。截至目前,西单大悦城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216,446,628.28	4,116,285,587.25
总负债	2,204,289,198.53	2,182,763,351.19
银行贷款余额	423,130,000.00	423,13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824,320,447.22	1,802,794,599.88
净资产	2,012,157,429.75	1,933,522,236.06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192,314.19	856,298,561.67
利润总额	104,846,924.93	347,161,155.33
净利润	78,635,193.69	269,744,154.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2、出质权利:中粮置业持有的西单大悦城100%股权。

3、担保主债权: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指债务人在任何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有关而对贷款人应付、欠付或发生的当前及将来的所有债务、义务和负债(在每一种情况下,无论是连带的或单独的,无论是实际的或或有的,并且无论作为主债务人、担保人还是其它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单大悦城在贷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持有西单大悦城100%股权,西单大悦城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936,0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14.4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6.2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311,9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0.4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2.5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24,1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4.0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3.67%)。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协议

2、相关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4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佑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立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运”,英文名“Fortune Set Limited”,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佑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城”,英文名Imperial City Limited)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英文名“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英文名“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近日签订《贷款协议》,佑城作为债务人向星展银行以及信银国际申请1.5亿美元等值的定期贷款额度,用于一般公司用途等合同约定的用途。

立运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以及信银国际在《贷款协议》中约定,对佑城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同时,立运与星展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佑城100%股权为佑城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另外,立运、佑城与星展银行分别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以各自物业所享有的应收账款为佑城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立运有限公司相关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佑城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2年11月6日,住所地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3楼,注册资本为1,512,008.64万元港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非本公司关联方)分别间接持有该公司51%、49%股权。截至目前,佑城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784,213,148.10	12,784,234,919.02
总负债	275,175.59	275,179.80
银行贷款余额	0.00	0.00
流动负债余额	275,175.59	275,179.80
净资产	12,783,937,972.51	12,783,959,739.22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1,766.72	449,996,336.00
净利润	-21,766.72	404,996,336.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股权质押。

2、出质权利:立运持有的佑城100%股权。

3、担保主债权:15亿美元等值的定期贷款。

4、担保范围:指债务人、保证人及担保人在任何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有关而对各融资方应付、欠付或发生的当前及将来的所有债务、义务和负债(在每一种情况下,无论是连带的或单独的,无论是实际的或或有的,并且无论作为主债务人、保证人、担保人还是其它身份)。

此外,立运、佑城与星展银行分别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以各自物业所享有的应收账款为佑城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立运为其全资子公司佑城在贷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保证以及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2、公司控股子公司立运持有佑城100%股权,佑城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936,0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14.4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6.2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311,9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0.4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2.5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24,1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4.0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3.67%)。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协议

2、贷款协议

3、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4、相关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5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6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18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彭剑锋、董事孙鹏飞、独立董事陈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田智勇、王卓、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康继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至2022年12月5日止)。康继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康继亮先生简历:

康继亮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毕业后入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资金税务部副部长、税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康继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

康继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6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魏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魏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魏东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魏东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魏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魏东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2年12月5日。截止本公告日,魏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辞职后,魏东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魏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集团战略制定、精细化管理、现金流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魏东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康继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至2022年12月5日止)。康继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总经理蒋叶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康继亮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康继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康继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康继亮先生简历:

康继亮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毕业后入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资金税务部副部长、税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康继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

康继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名,7名监事出席并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与会的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二)《关于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出席并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左新词、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以及国资委压减法人户数工作总体要求,经公司系统梳理,决定对公司无实质业务控股55%的兴县大度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交口县黄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音华满都拉铝电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与会的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规模效应,2020年,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等委托方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2020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1月21日刊登的《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鉴于委托方内蒙古公司拟吸收合并委托方物流公司,委托方元通公司因股权整合,主要资产拟转移至内蒙古公司和蒙东能源公司,同时为加强托管费的结算与管理,委托方与受托方拟签订《托管协议(2020版)之补充协议》,对委托方主体及托管费结算方式进行调整。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左新词、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不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露天煤业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①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2号

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④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2号

⑤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MA0N370R4T

⑧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洗选,电力生产,铝冶炼,铝压延加工,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电力供应,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职业技能培训,经营国家批准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与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电设备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⑨ 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⑩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2018	350444.07	128848